

# 无锡市水利局

---

锡水许函〔2018〕33号

## 关于 XDG-2018-42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重新征求 XDG-2018-42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国土资惠函〔2018〕41 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惠山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惠山区水利农机局的意见，现将 XDG-2018-42 号地块（天一科技园 8 号地块）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- 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  - 2、地块内部涉及吴巷浜，为可调整河道，应按现状标准控制，不得进行填埋。如在河道及管理范围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）内进行建设，或改变河道位置、走向，相关建设方案应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，方可施工。
  - 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
- 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)

特此函告。



2018年11月16日

抄送：惠山区水利农机局